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江河股份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装备	指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瑞智云联	指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江河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财信证券作为江河股份的主办券商，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对江河股份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与江河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进行交谈，并同江河股份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江河股份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共计1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江河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江河股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江河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江河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江河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江河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江河股份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河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8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江河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9日，江河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瑞智云联将成为江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故构成收购行为，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

议案，包括《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	672	1,512.00	货币
合计			672	1,512.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W8C3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1-56
法定代表人	于佰斌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持有江河股份1,7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0%。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未委派董事、监事至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瑞智云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认购的股份均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主办券商对其是否属于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瑞智云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和部分已签属的业务合同。

（2）核查结果

经核查，瑞智云联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为开展业务设置了业务经理、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并配备了多名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公司团队前期主要在长沙、四川、新疆等地拓展市场，通过不断积累业务资源，已取得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咨询方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但受疫情影响和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目前业务开展进程缓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瑞智云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瑞智云联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3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本次定增相关议案，股东瑞智云联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其他无需回避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江河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主管机关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

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上述规定，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集团”）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行为。2019年11月28日，核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发股份不超过863万股。增发后江河机电在江河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3.34%。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9BJ1000166）进行公开征集发行对象，并于2020年3月24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2020年4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成交结果，投资方名称为瑞智云联，投资金额为1,9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42%。

根据江河装备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178万股股份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672万股，两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量未超过863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在核工业集团批复权限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履行了国有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已履行国资审批相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瑞智云联为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

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500,000.0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075.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每股收益0.11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前次发行（即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决议，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25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2.25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遴选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向核工业集团集团备案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进场遴选的投资者所报

价格孰高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多个原则综合进行确定。

2、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核工业集团《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不超过863万股。

3、2020年3月24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合格投资者瑞智云联。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瑞智云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同意瑞智云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8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2.25元。

4、因投资者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从850万股变更为178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从19,12.50万元变更为400.5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际到账，新增的178万股股份已于2020年0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一致，该公司是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672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与前次已发行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850万股，未超过经核工业集团批复的增资扩股数，故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

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法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2、发行目的

公司所处的水电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的资产体量、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较弱的竞争地位。为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公司规模体量和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在项目获取时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经验的投资人，为公司水电站远程监测和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等项目和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与投资者的业务协同和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发行目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

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前一次定向发行，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9日，江河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江河股份于2020年10月12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年10月9日，江河股份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瑞智云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10月27日，江河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

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瑞智云联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0月9日，江河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瑞智云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江河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4），该制度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江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120,000.00元，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120,000.00
合计	—	15,120,00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	12,000,000.00
1.1	设备采购	7,000,000.00
1.2	改造实施费用	2,000,000.00
1.3	研发投入	3,000,000.00
2	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	3,120,000.00
合计	—	15,120,000.00

注：公司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表列示的用途内灵活调整。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和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其中云平台设备改造投入是指公司中小水电智能管理云平台的设备采购、改造实施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方面。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

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支出，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江河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1日，江河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1,780,000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实际募集资金4,00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际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100485号验资报告。该次定向发行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1,780,000.00股股份自2020年0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2020年7月23日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三）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352,346.04元，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合计金额为3,272,099.12元，其他公司日常支出合计金额为381,890.51元，手续费合计金额为1,114.8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金额为3,653,989.63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4,005,000.00
加：利息收入	2,450.47
减：手续费	1,114.8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653,989.6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52,346.04

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动，但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将持有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江河股份股份总数的35.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江河装备占公司定增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在册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不再有控股股东，故不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认购 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江河装备	8,060,000	46.64%		8,060,000	33.58%
本次定增对象	瑞智云联	1,780,000	10.30%	6,720,000	8,500,000	35.42%

合计		9,840,000	56.94%	6,720,000	16,560,000	69.00%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7,280,000股，其中江河装备持股数量为8,060,000股，持股比例为46.64%，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江河装备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力”）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水力的股权结构为核工业集团持股55%，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核工业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故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拟发行数量为6,72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4,000,000股，登记在册股东18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6名。瑞智云联将持有公司8,500,000.00股股份，占江河股份股份总数的35.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江河装备占公司定增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8%，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16名自然人占江河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为31.00%。江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在册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安排，公司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本次股票发行后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类金融和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收购人承诺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性质的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承诺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类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河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江河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卓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